

109 學年度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字音字形比賽實施細則

壹、主旨：為配合語文教學，提高學生注音及字形辨認能力，增進學習效果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貳、參賽人員：分四、五年級組，每班派二名同學參加。(108 學年度前三名得增額參賽，108 學年度前三名為：4-5 陳品宇、4-4 陳宥宇、4-6 陳佑寧)

參、競賽時限：每組 10 分鐘。

肆、競賽內容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）。

伍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二、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陸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。

二、除書寫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字典等參考用書入場。

三、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柒、獎勵：每組前三名頒給獎狀及獎勵券 150 元、100 元、50 元，各組最多另擇入選三名頒給獎狀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0 日（五）午休 12：40~13：00

玖、比賽地點：科藝大樓 1 樓綜合學習教室

拾、賽前培訓：日期：10/16（五）、10/19（一）、10/23（五）、10/26（一）

時間：12:40~13:20

地點：綜合學習教室